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57 号

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,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对法定检验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(商品范围见附件)实施抽查检验。

抽查检验工作按照《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,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、第 263 号修正)执行。

本公告发布后,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0 号(关于开展 2025

年度法定检验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) 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实施法定检验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

海关总署

2026年5月8日